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收入為 37 億 9 千 6 百萬港元，增加 20.6%
- 毛利為 1 億 7 千 3 百萬港元，增加 2.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 6 千 4 百萬港元，增加 56.0%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 2009 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附註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3,795,586	3,147,000
銷售成本		<u>(3,622,797)</u>	<u>(2,978,630)</u>
毛利		172,789	168,370
其他收入		39,928	18,534
銷售及分銷支出		(36,228)	(31,664)
行政支出		(52,026)	(42,210)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之改變		12,318	1,529
液化石油氣（「液化氣」）船租賃按金之撇銷	4	-	(15,088)
有抵押人民幣銀行存款的銀行信託收據借款之融資成本		(23,432)	(13,285)
其他融資成本		(43,187)	(19,331)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u>177</u>	<u>(2,369)</u>
除稅前溢利	5	70,339	64,486
所得稅支出	6	<u>(6,834)</u>	<u>(23,7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3,505	40,71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時產生之兌匯差額		<u>14,067</u>	<u>(541)</u>
期內總全面收益		<u>77,572</u>	<u>40,172</u>
應佔期內總全面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77,239	40,172
非控制權益		<u>333</u>	-
		<u>77,572</u>	<u>40,172</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5.49 港仙</u>	<u>4.23 港仙</u>
攤薄		<u>5.43 港仙</u>	<u>4.23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573,827	572,471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65,449	66,164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11,226	11,512
商譽		127,152	120,509
其他無形資產		14,167	15,961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7,607	6,170
其他資產		69,380	68,111
遞延稅項資產		1,556	1,190
		870,364	862,088
流動資產			
存貨		419,985	425,84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789,593	762,02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749,112	579,588
衍生財務工具		16,283	6,057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2,676	2,650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786	778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3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2,063,896	1,392,3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6,889	194,716
		4,349,220	3,364,35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834,620	954,00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9,878	139,332
衍生財務工具		4,769	3,450
稅務負擔		18,242	18,807
借款，部份有抵押 – 須於一內年償還	13	2,803,962	2,052,545
授予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認沽權之責任		5,150	5,103
		3,746,621	3,173,238
流動資產淨值		602,599	191,1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72,963	1,053,2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15,586	115,586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997,346	899,104
應佔權益：			
本公司之擁有人		1,112,932	1,014,690
非控制權益		9,299	1,527
總權益		1,122,231	1,016,2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453	19,187
借款，部份有抵押 – 於一年後償還	13	331,279	17,800
		350,732	36,987
		1,472,963	1,053,20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制基準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海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 393 號新時代中心 20 樓。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和分銷液化氣及銷售電子產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為方便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若干財務工具乃在適當情況下按公平值計量。

除以下所述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之修訂本，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08 年之改善之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09 年之改善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首次採用者之額外豁免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業務合併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除以下所述，採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期或前期會計期間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2008 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2008 年經修訂）業務合併已以未來適用法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採用。採用此準則會影響期內收購東方石油有限公司的記賬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2008 年經修訂）之影響為規定與收購有關的成本於業務合併中分開記賬。故此，本集團已於損益中確認約 60,000 港元之有關成本為行政支出，而過往則記賬入部份的收購成本中，並且確認商譽增加了約 60,000 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2008 年經修訂）對本集團本期或前期會計期間並無其他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8 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8 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關於增加或減少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別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與收購附屬公司以相同方式處理，並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如適用）。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而並未失去控制權，則已收代價與售出之攤佔資產淨額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8 年經修訂），所有增幅或減幅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有關於本期間內出售本集團擁有富基有限公司之部份權益，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為已收代價與非控制權益賬面值增加，及有關出售富基有限公司 10% 權益之匯兌儲備的差額約 33,111,000 港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採用過往會計政策，此金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期或前期業績的影響（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列項呈列）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不會喪失控制權而導致其他收入減少	(33,111)	-
確認收購時產生有關成本的行政支出增加	(60)	-
期內除稅前溢利減少	<u>(33,171)</u>	<u>-</u>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影響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0	2009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仙	港仙
會計政策變動調整前每股的基本盈利	8.35	4.2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不會喪失控制權 確認收購時產生有關成本	(2.86)	-
呈報每股基本盈利	<u>5.49</u>	<u>4.23</u>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0	2009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仙	港仙
會計政策變動調整前每股的攤薄盈利	8.26	4.2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不會喪失控制權 確認收購時產生有關成本	(2.83)	-
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u>5.43</u>	<u>4.23</u>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本租賃

作為於 2009 年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已作出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本已移除上述規定。反之，修訂本規定租賃土地分類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載的一般準則，即以承租人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的風險及回報的程度（不論重大與否）為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本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基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未屆滿租約訂立時的既有資料重估該等租約的土地分類。本公司董事認為，因為並無租賃土地需要作出財務租賃分類，故不需要重新分類。因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 年之改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配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對首次採用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 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 詮釋第 19 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³

¹ 於 2010 年 7 月 1 日及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10 年 2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期內按集團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透過珠海碼頭 及在國際市場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透過中國 零售網絡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2,666,185</u>	<u>626,783</u>	<u>502,618</u>	<u>3,795,586</u>
分類溢利	<u>60,811</u>	<u>20,534</u>	<u>21,859</u>	103,204
利息收入				32,880
中央管理成本及 董事薪金				(11,444)
外幣遠期合約公 平值之改變				12,318
有抵押人民幣存 款的銀行信託 收據借款之融 資成本				(23,432)
其他融資成本				<u>(43,187)</u>
除稅前溢利				<u>70,339</u>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未經審核)

	透過珠海碼頭 及在國際市場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透過中國 零售網絡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2,411,435</u>	<u>359,436</u>	<u>376,129</u>	<u>3,147,000</u>
分類溢利	<u>53,785</u>	<u>10,986</u>	<u>26,936</u>	91,707
利息收入				13,176
中央管理成本及 董事薪金				(9,310)
外幣遠期合約公 平值之改變				1,529
有抵押人民幣存 款的銀行信託 收據借款之融 資成本				(13,285)
其他融資成本				<u>(19,331)</u>
除稅前溢利				<u>64,486</u>

董事已更改營運分類的名稱，分別由「國際性質液化氣業務」及「中國性質液化氣業務」改為「透過珠海碼頭及在國際市場銷售及分銷液化氣」及「透過中國零售網絡銷售及分銷液化氣」。董事認為現有名詞更能描述其營運分類。與本集團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營運分類比較，並無重新命名本集團的營運分類。

上文所呈報之所有分類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未分配利息收入、中央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金、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之改變、有抵押人民幣銀行存款的銀行信託收據借款之融資成本及其他融資成本所賺取的溢利。

以下為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分析：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透過珠海碼頭及在國際市場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1,915,453	1,485,223
透過中國零售網絡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410,906	333,725
銷售電子產品	428,070	737,843
總分類資產	<u>2,754,429</u>	<u>2,556,791</u>

4. 液化氣船租賃按金之撇銷

於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就以租期五年租賃液化氣船向出租者支付租賃按金約 15,088,000 港元。由於液化氣船之建造工程延遲完成，而根據租賃協議之協定條款取得國際船務牌照亦有所延誤，故租賃協議經已終止，而本集團有權向出租者追討租賃按金。本公司董事認為當時的租賃按金之可收回性無法確定且機會極微，故已於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中撇銷全數金額。

及後已就提前終止上述協議達成自願和解，本集團並已收取約 10,898,000 港元之賠償金，故已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作出撇銷之金額約為 4,190,000 港元。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減值（包括在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內）（附註）	-	2,402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包括在行政支出內）	1,319	1,173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包括在行政支出內）	390	38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1,900	1,54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1,592	20,627
折舊和攤銷合計	25,201	23,737
匯兌收益淨額	(4,692)	(94)

附註：該共同控制實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零售液化氣業務。由於近年市況不明朗及共同控制實體持續錄得虧損，故本集團修訂其對該共同控制實體於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內之現金流量預測。於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內確認約 2,402,000 港元的減值虧損。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內，並無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中確認進一步的減值虧損。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10
中國其他地區	7,095	21,441
	<u>7,095</u>	<u>21,451</u>
中國其他地區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200
	<u>7,095</u>	<u>25,651</u>
遞延稅項	(261)	(1,878)
	<u>6,834</u>	<u>23,773</u>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在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內出現稅務虧損，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其他地區的即期稅項乃指按中國適用稅率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63,505</u>	<u>40,713</u>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2009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55,853,374	963,353,374
購股權攤薄影響	<u>14,274,570</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70,127,944</u>	<u>963,353,374</u>

由於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價，故並無計算攤薄盈利。

8. 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 1.0 港仙之末期股息， 已於中期期間派付（2009 年：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每股 0.3 港仙之末期股息）	<u>11,558</u>	<u>2,890</u>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無）。

9. 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

期內，本集團已繳付約 18,952,000 港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5,199,000 港元），以獲取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 120 天。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介乎 30 至 90 天。於每個呈報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至 30 天	148,765	362,059
31 至 60 天	553,761	231,479
61 至 90 天	34,980	29,860
91 至 180 天	41,619	84,618
超過 180 天	10,468	54,007
	789,593	762,023

按金中，約 672,815,000 港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541,197,000 港元）為就購買液化氣（將於一年內運往中國）向供應商繳付之貿易按金。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約 2,023,462,000 港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1,343,238,000 港元）之已抵押人民幣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約 2,037,541,000 港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1,362,408,000 港元）之銀行信託收據借貸（已於呈報日分類為流動借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之餘下結餘已抵押予銀行，以作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至 30 天	182,935	437,473
31 至 60 天	42,034	127,555
61 至 90 天	2,956	36,155
超過 90 天	1,591	426
	229,516	601,609
應付票據	605,104	352,392
	834,620	954,001

應收票據到期日為 120 天內。

13. 借款，部份有抵押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信託收據借款	536,895	532,174
銀行信託收據借款（以人民幣銀行存款作抵押）	2,037,541	1,362,408
其他銀行借款	559,930	175,763
銀行透支	875	-
	3,135,241	2,070,345
分析為：		
有抵押	2,075,269	1,511,380
無抵押	1,059,972	558,965
	3,135,241	2,070,345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2,803,962	2,052,545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218,968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112,311	17,800
	3,135,241	2,070,345
減：按照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	(2,803,962)	(2,052,545)
	331,279	17,800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其他銀行借款為無抵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其他銀行借款包括：(a) 一項約 70,642,000 港元以本公司之資產作浮動按揭之定期借款信貸。此借款亦以全資附屬公司新港香港有限公司及新海（深圳）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資產作浮動按揭，亦以該等公司之已發行股票作抵押，(b) 約 23,347,000 港元之定期借款信貸，並由本公司作為擔保人，(c) 根據本公司擔保之中國公司短期貸款額度提取之約 81,774,000 港元及 (d) 一項約 13,629,000 港元以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深圳市寶潤燃氣有限公司之資產作固定按揭之定期借款信貸。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為 0.10 港元之普通股 (2009 年：每股 0.10 港元)		
法定股本：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6 月 30 日	1,155,853,374	115,586

15.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均無重大或然負債。

16. 其他承擔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之承擔如下：		
購置氣庫及機器	11,096	10,169
向聯營公司注資	68,111	68,111

17.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款項須支付之日後最少租金支出，到期日如下：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8,599	7,126
二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12,978	13,828
超過五年	2,095	3,205
	23,672	24,159

18.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 6 月 30 日 6 個月止	
	201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一共同控制實體銷售	7,134	164
支付予岑浩之租金開支 (附註)	330	254
	7,464	418

附註：岑浩為本公司主席岑少雄及唐小明（岑少雄配偶）之子。

於 2009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與岑少雄之子岑浩續訂辦公室租約，以月租 55,000 港元租用岑浩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 393 號新時代中心 20 樓之辦公室物業。租用期於 2009 年 5 月 16 日起計為期 1 年。於 2010 年 5 月 16 日，該租約按相同條款以月租 55,000 港元續期 1 年至 2011 年 5 月 15 日。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租金乃按租約續期時之市場租金釐定。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年度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列明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447	3,3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53
	3,500	3,452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無)。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1. 集團業績概述

1.1 整體業績

本集團於 2010 年上半年內錄得大約 3,795,586,000 港元的總營業額，比對 2009 年同期大約 3,147,000,000 港元的總營業額，上升約 20.6%。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亦上升至大約 63,505,000 港元，比對 2009 年同期大約 40,713,000 港元，增幅達到 56.0% 左右。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加權平均普通股份數目為 1,155,853,374 股（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963,353,374 股），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每股基本盈利為 5.49 港仙（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4.23 港仙），與 2009 年上半年同期相比，上升約 29.8%。

1.2 業務狀況

2010 年上半年內，本集團**液化石油氣（「液化氣」）**業務實現了大約 578,000 噸的銷售量，比對 2009 年同期大約 500,000 噸的銷售量，上升約 15.6%。液化氣的營業額繼續提升，達至大約 3,292,968,000 港元。銷售量的增加加上期內平均銷售價的上漲造就了 18.8% 的營業額增長率（2009 年同期營業額約為 2,770,871,000 港元）。雖然毛利亦有所增加至大約 150,351,000 港元（2009 年同期：約 141,221,000 港元），但毛利率則由 2009 年同期之 5.1% 下降至 4.6%。液化氣的採購成本在 2010 年上半年內連續不斷地提高，但銷售價實際上無法即時跟上，只能滯後調整，因而出現了毛利率下降的現象。

手機及電子零件（「電子」）業務於 2010 年上半年內錄得約 502,618,000 港元之營業額，比對 2009 年同期約 376,129,000 港元之營業額，上升約 33.6%。毛利貢獻則由 2009 年同期約 27,149,000 港元，下降約 17.4% 至大約 22,438,000 港元。

本集團於 2010 年上半年的整體毛利為約 172,789,000 港元，比對 2009 年同期大約 168,370,000 港元的整體毛利額輕微增加。受電子零件銷售不足影響，整體毛利較 2009 年同期的約 5.4% 下跌約 4.6%。

1.3 財務狀況

在此期間，利息率繼續保持在較低水準，不過集團在 2010 年上半年中的融資成本上卻有所增加。由於採購成本上升及賒賬銷售量擴大，所以相應地需要增加銀行貸款滿足流動資金的需求，利息的支出因此增加。另外，本集團在期內落實了 40,000,000 美元的長期借款額度以應付計劃內的資本性開支，為此亦額外支付了一定的銀行費用，這是融資成本上漲的主要原因。

2010 年上半年內，金融市場對人民幣升值存有熱熾的冀望。藉此機會，本集團幾乎在所有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美元（支付液化氣的採購）的交易上，都利用外匯遠期合約或不交收外匯合約等金融工具，降低換匯成本並大大彌補了期內毛利的收縮及融資成本的增加。

1.4 經營狀況

銷售及分銷支出由 2009 年同期約 31,664,000 港元上升至大約 36,228,000 港元。多出的費用主要用於增加瓶裝液化氣配送的人力資源與及租賃槽車和液化氣船進行批量運輸。儘管如此，銷售及分銷支出仍然保持在總銷售的約 1% 左右，與 2009 年同期的水準相若。

行政費用支出在此期間亦由 2009 年同期約 42,210,000 港元，上升至大約 52,026,000 港元。額外的支出主要用於拓展液化氣的零售網絡，特別是因為開拓珠海及澳門瓶裝液化氣市場，而增加資源投入，吸納有經驗的管理人員並進行大量的準備、宣傳工作。這兩個市場的業務在今年的三月份已經展開，發展的勢頭令人鼓舞。

2. 業務回顧及分析

2.1 液化氣批發業務

2010 年的上半年，由於液化氣國際市場價格連續攀升，進口氣與國產氣的價差再次擴大。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採購進口氣時採取了非常謹慎的態度。上半年的液化氣進口量僅有 215,000 噸左右，比對 2009 年同期 433,000 噸的進口量大幅減少約 50.3%。其中，長期合同項下的採購量保持與 2009 年同期相若的水準，而即期採購則大量減少，不足的數量由增加國產氣進行補充。

由於採購策略上的改變，珠海碼頭的液化氣進口量相應降低，這是過去 5 年來減少進口量的首次。不過，集團的批發業務卻不受影響，繼續增加，在 2010 年上半年躍升至約 478,000 噸，比對 2009 年同期約 397,000 噸批發量，上升 20.4%。478,000 噸的批發量之中，約 106,000 噸按長期合同進行轉出口；約 150,000 以長期合同的形式售予國內工業客戶及汽車加氣運營商，其餘約 222,000 噸則以即期方式在國內銷售。

在沒有依賴進口的情況下，集團仍然能夠實現批發量的持續增長，這足以證明集團已經鞏固了多元化的採購管道（從國際市場及國內市場）；並擁有足夠的、珠海碼頭以外的其他基礎設施有效處理不同源頭的貨物。此外，其銷售網絡亦已經發展到覆蓋擁有不同需求的客戶群。我們深信，本集團將享有更高的靈活性，選擇質量合適的液化氣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並同時降低其採購的成本。

2.2 液化氣零售業務

由集團下屬的廣東及廣西省充瓶廠經營的瓶裝液化氣業務在 2010 年上半年實現了大約 100,000 噸的銷售量。

於 2010 年間，集團將在其原有 13 座充瓶廠所覆蓋的銷售網絡中，增添了兩座充瓶廠。位於珠海碼頭庫區內的充瓶廠，其重建工程計劃於 9 月份完工，並會利用此充瓶廠作為配送中心，向珠海工業區、新會及開平等地區內的工業用戶供應高質量的瓶裝液化氣。2010 年 5 月份，集團收購了一座靠近珠海澳門橫琴口岸的充瓶廠。此充瓶廠的地理位置優越，不但可以高效地向珠海市的民用客戶及商用客戶提供服務，更方便了澳門的分銷商將液化氣瓶運到珠海境內進行充裝。

2010 年 3 月份，集團收購了澳門 7 家瓶裝液化氣分銷商的其中之一。雖然收購的分銷商在澳門的市場份額不大，但可以通過此公司建立與該市其他分銷商的良好關係，藉此推動橫琴充瓶廠跨境充瓶的業務。

除了利用增加有戰略意義的充瓶廠，進駐回報率高的零售市場外，集團繼續努力加強原有充瓶站的物流設施及人力資源，以建立直接銷售的零售網絡。廣州及深圳地區的工作已見成效，其他市場則需要更長的時間及投入更多的資源才可以扭轉固有的市場局面。

2.3 電子

集團電子業務在 2010 年上半年的營業額高達約 502,618,000 港元，比對 2009 年同期約 376,129,000 港元的營業額，增加 33.6%。

電子零件的銷售量增至約 321,000,000 港元（2009 年同期：約 147,910,000 港元）。不過其毛利的貢獻則大幅減少，由 2009 年同期約 8,630,000 港元，下跌至只有約 5,940,000 港元。電子零件貿易的毛利率亦因此由 5.8% 下降至 1.9%。

手機業務由於受到泰國政局不穩定的影響，於 2010 年上半年的營業額減少了大約 20.4% 至約 181,618,000 港元左右（2009 年同期：約 228,219,000 港元）。毛利相應由 2009 年同期約 18,519,000 港元下降至約 16,498,000 港元。儘管如此，手機業務仍然保持有 8% 至 9% 的毛利率，與 2009 年同期的毛利率相若。

3. 業務前瞻

3.1 申請了多年的國內成品油倉儲項目，終於在 2009 年的 8 月份獲得批准，但就此項目與加德士的合作卻在今年年初被終止。其後，我們成功落實了新的合作夥伴，共同進行成品油項目的發展。油庫建設工程的準備工作在 2010 年 7 月份已經完成，8 月份開始土地平整及基礎工程，估計整項工程在 12 個月內可以完成。到 2011 年的第四季度左右，成品油倉儲這項新業務就可以開始進行，集團將可以增加一項租金的收入（低運作成本）並且將碼頭的使用率進一步提高。

- 3.2 準備在珠海碼頭增建兩個泊位的建設計劃，由於需要興建油庫的原因而要重新安排。泊位的建設將與油庫的建設同步進行，以減少對珠海碼頭液化氣業務運作的影響。估計新增的兩個泊位亦會在 2011 年 8 月份完工。珠海碼頭的年處理能力將增至約 1,600,000 噸液化氣及約 1,000,000 噸成品油。
- 3.3 自 2009 年年底，管理層已經決定以增加盈利能力作為集團下一步的發展目標。集團從年初開始已經致力開發下游終端市場，包括加強對家庭用戶的直接銷售，及尋找汽車加氣業務及廣東管道燃氣業務的投資機會，我們更準備進軍香港及澳門的瓶裝液化氣市場以賺取更高的利潤。
- 3.4 本年 6 月份，本集團簽訂了一項意向書，擬收購廣州一家汽車加氣的運營商。截至本公告之日有關磋商仍在進行中。我們認為汽車加氣業務在廣東省擁有龐大的發展空間，加上我們亦已是省內最大的液化氣供應商，兩者的結合必定能夠產生有利的協同作用。
- 3.5 我們已經向香港特區政府呈交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申請，相信目前已進入最後的審批階段。實際上，為了盡快在香港提供高效安全的供氣服務，我們已經配備了足夠的資源，包括液化氣瓶的儲存倉庫、中港兩地跨境運瓶車及足夠的鋼瓶作周轉之用。我們估計香港瓶裝液化氣的業務大有可能在 2010 年年底就可以開展。

2010 年是收購與固定資產投放的一年，故此，今年的銷售及溢利估計僅會有自然的增長。如果收購廣州汽車加氣運營商的談判能夠成功及進駐香港瓶裝液化氣市場可以在本年內完成，2011 年的營利能力將可以實現超快速的增長。

董事變更

於 2010 年 6 月 14 日，胡匡佐先生（「胡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一職。

財務及流動資金回顧

於期末，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共約 306,889,000 港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194,716,000 港元）。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 1.16:1（2009 年 12 月 31 日：1.06:1）及 0.78:1（2009 年 12 月 31 日：0.76:1）。後者乃根據約 4,097,353,000 港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3,210,225,000 港元）之總負債除以約 5,219,584,000 港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4,226,442,000 港元）之總資產計算。

人力資源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僱用了約 670 名僱員。本集團按各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酬報各員工。

外匯波動

本集團之液化氣業務所賺取之收入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之入口成本則以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人民幣匯兌港元及美元所產生若干程度之外匯風險。然而，誠如「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財務狀況」分段所闡釋，本集團用外匯遠期合約或不交收外匯合約等金融工具，降低換匯成本，該等交易具有外匯對沖的功能。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之間之匯率變動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外匯虧損。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賬目。

公司監管

本公司於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內之條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管治守則規定以特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輪值告退並於重選時作出委任檢討。董事認為該項安排與管治守則之目標相符。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證券守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及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均有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公佈

本業績公告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newocean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 2010 年中期報告將稍後寄發予股東，同時亦於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0 年 8 月 25 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蔡錫坤先生、岑子牛先生、趙承忠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